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幾點建議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04年4月26日作出了原則性的決定。就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；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議員各占一半的比例維持不變。但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制度的精神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採取每屆增加選委會人數，循序漸進地過度到普選。下一屆的行政長官(2007年)的選舉再由間選產生，選委會人數可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200人—1600人，各個界別選委人數可按比例增加。(本人是800名選委之一)

二、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時間表。根據基本法規定，香港社會制度50年不變為目標，建議在2027年第七任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較適當。

三、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功能界別議席應長期保留。

四、在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占一半的前提下，立法會議員可增加到72席。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於2028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

以上是本人的建議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主席：(署名來函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廿日